盐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四批次）

（二标段）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盐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四批次）

项 目 地　点：盐城市区

采购人（需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供方）：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采购合同（格式）

需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盐城市区　　编号：YCCG-1910-125

根据招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四批次）二标段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1.1 货物名称：盐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四批次）。

1.2 型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肆拾叁元贰角壹分（￥12000043.21元）。

2、付款步骤：

（1）供方将所有设备在运至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5%；

（2）供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包括其他附属工程）并通过需方验收合格，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

（4）工程质保期（一年）满支付质保金（扣除因质量问题使用的质保金），无息。

说明：（1）需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供方须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2）施工单位提供的付款发票金额中的70%价款由市住建局支付，其余30%由市公投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履约保证金：供方向需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的投标文件；

（2）供方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中的规格提供货物；

2、货物上均应有（包括检验合格证、出厂证明和安全检查合格等）有关标志；

3、在保质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为1年）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按照国家“三包”规定，供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供方负担；其中土建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由需方现场验收；

5、验收标准：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材料技术参数及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6、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供方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所供货物必须调试合格，运行正常。

8、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9、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交货期限、条件及运输方式：

1、交货日期：各标段总工期均为180日历天，其中10套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运至施工现场并组织施工。

2、供方发货时先用函、电通告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货物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需方货物所需地。

五、安装调试、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培训及售后服务：

1、卖方须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与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2、供方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调试。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的函、电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4、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5、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中文操作说明书及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维修资料和维修线路图等。

6、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无偿2名维修技术人员。

7、供方对其供应的货物，提供生产厂家所承诺的质保期限和终身维护。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就延期交货部分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延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每日0.03%支付。另外，需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需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3%的标准计算。

3、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招标方将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应损害赔偿金额。

七、其他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供方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供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

2、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场内、外交通均由供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供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供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供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需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供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因供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各小区内绿化、水电管线、公用设备等损坏的，由供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赔偿费用。

（4）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供方承担。

3、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合同质量目标按供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如果本工程供方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供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目标。同时，供方向需方承担施工工程结算总价 3%的违约金。

（2）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供方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3）供方必须按需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需方要求变更外，供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需方将对供方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供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需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供方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供方未按设计图纸及需方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供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供方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供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种相关资料。逾期

不报验或资料不完整的，限期整改，可扣违约金2000元。质保期相应顺延，并按合同规定的拖延工期条款处罚。

（5）投标人选用的产品，发生贴牌、冒牌的一律不予进场，如在现场查出上述产品,须退换至推荐品牌产品，并处该产品价格的50%罚款。

（6）施工现场所有临时用电、用水等由供方自行解决，与需方无涉。

4、文明施工：

（1）供方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出现非死亡安全问题的，供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出现安全事故的，供方须依法承担相关刑事责任及相应赔偿，并同时向需方承担中标价的3%违约金。

（2）供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每天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需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同时还需接受需方每次3000元的罚金。供方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供方进场后必须服从需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需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需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供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供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情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需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需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供方自理。若供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需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供方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发生的所有地方矛盾及安全问题，充分考虑因矛盾致无法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包括设备已采购或已定制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与需方无涉。

（6）施工现场需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2.5米按盐建城【2015】4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

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需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供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供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供方支付，供方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需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需方要求供方认真阅读图纸，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该清单项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时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投标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如供方在招标时提出疑问，需方已作出解答且答复需报价的，如答复规定与施工图不符的，按答复规定报价，最终按实际施工时的项目特征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需方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供方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2）允许调整合同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供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6、工程结算（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金为9%）：

（1）工艺、自控：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对整个工艺设备实行总价包干。无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工程量清单是否漏项，投标人应完成招标清单、图纸（如有）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其风险，合理的将其因素考虑到其它综合单价中，中标后若无设计变更，单位工程中标总价不予

调整。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复核并确认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如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或数量错误，投标人应在答疑时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

（2）土建工程：固定单价报价。

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1-\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需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text{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需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times 100\%=34.66\%$$

注：上述公式的预算是指需方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即工程的标底价格)。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供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由供方提出，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投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没有挂牌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经跟踪审计及需方确认后执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不作调整。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0.1%的，原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复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

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供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投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经跟踪审计及需方确认后调整。

③零星项目（金额5万元以内）机械台班费，大、小挖机、吊车、点工执行市场价，其他机械执行定额。

④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⑤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9]411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9月份《盐城工程造价》。

⑥本项目结算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⑦供方应对其报送的工程结算质量负责，一审核减率不得超过5%，如超过5%，超过5%以上的审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超过20%，除应承担审核费用外，还将按市政府文件规定，由监察部门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7、签证变更：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供方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供方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需方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供方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需方签证认可。

（3）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方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需方不予承认，责任由供方自负。

（5）若需方有明确的工作指令，供方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供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需方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需方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需方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需方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8、供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供方需向需方、监理、跟审提供办公场所 。

9、非需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按每个小区拖延一天 1000 元计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供方对于本项目进行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需经需方确认，且供方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承担相关责任。

11、施工场地应设置安全围挡、警示灯、警戒线，如发现一次不设置，需方则对供方处 500 元-1000 元/次违约金，并按要求整改到位，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 0.2%对供方处以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穿戴的，需方则按 200 元/人次对供方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穿戴的，需方则按 500 元/人次对供方处以违约金。供方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需方可对供方处 3000 元/次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供方需提前 5 日提出计划停水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在计划停水期内完成计划工作量，在设备更换期间，配备临时供水措施保证供水。

13、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八、合同生效：

1、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盐城市政府采购 YCCG-1910-125 号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4、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次谈判相关资料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伍份。

需方（盖章）：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需方（盖章）：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方（盖章）：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科技创业园铭星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15-68788909、0515-80663333

日期：2020年2月24日